

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107 學年度北區聯盟交流活動

研習手冊

主辦：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協辦：基隆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時間：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際會議中心

目次

壹、107 學年度「北區」聯盟交流活動計畫及議程	3
--------------------------------	---

貳、107 學年度社會領域輔導群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107 學年度工作重點	5
二、107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組織編制人員名單	13
三、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分區群組夥伴關係」工作計畫	15
四、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107 學年度跨縣市社群活動(工作坊)計畫	17
五、107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年度研討會計畫	22
六、107 學年度輔導手冊「非常好社 12」徵稿計畫	25
七、107 學年度「北區」聯盟交流活動與會名單	29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北區聯盟交流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貳、目標：

- 一、活動以促進縣市輔導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交流與經驗分享，形塑專業對話的風氣，健全團務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為目標。
- 二、強化群組夥伴關係，藉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的協助，辦理分區縣市團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達到跨縣市資源整合與合作發展的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 二、協辦單位：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肆、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伍、聯盟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陸、活動流程：詳見附件一。

柒、活動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際會議中心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以利研習時數核發，本研習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5 小時。

◎研習代碼：2478032

◎研習名稱：107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北區聯盟交流活動

◎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

◎注意事項：為配合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老師自備環保杯。

北區聯盟交流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 - 09：00	報到、相見歡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09：00 - 09：10	致歡迎詞(開幕式)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國中團召集人 徐仁斌校長 基隆市國小團召集人 羅世斌校長 輔導群召集人 陳國川教授 輔導群常務委員 韋煙灶教授	
09：10 - 09：30	輔導群業務報告、 跨縣市工作坊說明	中央團員 王郁雅老師	
09：30 - 11：00	勞動教育專題演講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郭玲惠教授	
11：10 - 12：10	社會領域領綱導讀	輔導群召集人 陳國川教授	
12：10 - 13：10	用餐與休息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3：10 - 15：30	十二年國教在海洋科技博物館 實踐的教學策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施彤煒主任	
15：30 - 16：00	綜合座談	基隆市國中團召集人 徐仁斌校長 基隆市國小團召集人 羅世斌校長 輔導群召集人 陳國川教授 輔導群常務委員 韋煙灶教授	
16：00~	平安快樂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107 學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型態內容與執行方法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一、 組織 運作	1-1 召開全體 委員會議	1. 審查年度計畫 2. 評估縣市成效	召集人 全體委員 中央團員 助理	<u>2 次</u> 107.09.07 (期初大會) 108.06.15 (期末大會)	1. 委員會議記錄 2. 輔導狀況分析 3. 年度工作報告
	1-2 召開常務 委員會議	1. 審查年度計畫 2. 決定重大政策	召集人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助理	<u>4 次</u> 107.09.07 107.11.09 108.03.08 108.05.17	1. 常委會議記錄 2. 專業社群成果
	1-3 召開中央 團團務工 作會議	1. 討論年度計畫。 2. 轉化教育政策。 3. 工作協調分工。 4. 解決縣市課程與教學之問題。 5. 團員內部增能。 6. 精進計畫審查意見撰寫。 7. 安排三階人才培訓課表。	*詳見附件 一之 1 子計畫【組織編制人員】 附件一之 2、107 學年度中央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內部工作分工表。 pp.10-16 召集人 中央團員 助理	<u>至少 10 次</u> 107.06.30 107.08.17 107.09.07 107.10.19 107.11.09 107.12.07 108.01.10 108.03.08 108.04.12 108.05.02 108.05.10 108.05.17 108.06.21 <u>共 13 次</u>	1. 團務會議紀錄 2. 服務績效表件 3. 彙整縣市問題 4. 增能計畫成果 5. 精進計畫審查意見表 6. 三階人才培訓課表
	1-4 委員 增能研習	1. 辦理增能活動	*詳見附件 二、子計畫【委員增能】。 pp.17-20 召集人 全體委員	107.11.09 (委員增能 1) 108.03.08 (委員增能 2)	1. 增能活動成果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中央團員 助理		
	1-5 出席組 長、副組 長會議	1. 討論交辦事務 2. 提供專業諮詢	組長 副組長	<u>7 次</u> 107.09.25 107.10.16 107.11.13 107.12.11 108.03.12 108.04.09 108.05.14	1. 出缺席一覽表 2. 會議紀錄
	1-6 縣市狀況 分析	輔導群於每年 5 月下旬 召開會議，由中央輔導 團教師就服務責任區提 出負責縣市之團務運作 與相關問題共同進行評 估，並做成輔導等級建 議與狀況分析。	*詳見子計 畫【縣市責任 區服務】、提 報「輔導團運 作彙整表」。 (略) 召集人、常務 委員、中央團 員、助理	<u>1 次</u> 108.05.24	縣市狀況分析表 輔導團運作彙整 表
	1-7 其他組織 運作相關 活動	參加中央團期初、期 中、期末團務會議	中央團員	<u>3 次</u> 107.8 月 108.1 月 108.6 月	1.出缺席一覽表 2.會議紀錄
二、 諮 詢 協 作	2-1 出席輔導 群聯席會 議，報告 執行狀況	報告執行狀況，依會議 建議作適當調整。 提供專業諮詢。	召集人	<u>3 次</u> 107.10.16 108.01.08 108.03.12	1. 出缺席一覽表 2. 會議紀錄
	2-2 出席教育 部、國教 署、國教 院相關諮	提供專業諮詢	視需要安排 適當人員	<u>不定期</u>	1. 出缺席一覽表 2. 會議紀錄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詢會議				
	2-3 國中學習 資源網維 護	維護、更新並解決使用者提問	國中組中央 團員、縣市維 護團隊成員	每天 全學年 107.08 108.07	國中學習資源網 內容
	2-4 訪視(視 導)活動	協助教育部前往縣市作 相關訪視(視導)活動	視需要安排 適當人員	<u>不定期</u>	1. 出缺席一覽表 2. 會議紀錄
三、 縣市團 務	3-1 協助計畫 撰寫	1. 協助縣市輔導團依 其需求擬訂適切之 年度計畫。 ✧ 依群組劃分每位中 央團負責協助 7-8 縣 市計畫之撰寫。 2. 依據責任分區詳閱 縣市精進計畫，並提 供諮詢意見。 3. 辦理縣市性平議題 輔導小組精進教學 計畫諮詢（責任 區），引導其計畫之 可行性。	*詳見子計 畫【縣市責任 區服務】。 (略) *召集人、中 央團員	<u>22 件</u> 下學期	
	3-2 辦理分區 研討會	1. 時間地點：以一至二 天為原則；地點以方 便各分區縣市學員 交通時程方便簡短 為原則。 2. 參與對象：以分區縣 市之輔導員、種子教 師為主，並邀請縣市 相關課程推動、輔導 團業務人員參加。 3. 活動內容：專題增	*詳見子計 畫【分區研討 會】(略) 輔導群委員 代表 中央團員 縣市輔導團 員	<u>每分區每學 年辦理 1 次</u> <u>3 場次</u> 北 區 108.04.18 (臺北市) 南 區 108.04.19 (高雄市) 中 區 108.04.25 (新竹縣)	1. 分區座談紀錄 2. 提供教學影帶 3. 縣市輔導團員 觀課紀錄表 4. 講座教學反思 紀錄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能、中央政策宣導、課程教學實踐、縣市團務成果分享、跨縣市資源整合與合作發展機制、課程發展與教學教材及評量等相關成果交流等。			
	3-3 縣市諮詢 服務	1. 提供縣市輔導團有關中央政策及領域專業議題之輔導。(中央輔導團教師於共同排定工作時間外，自行安排適切時間、方式進行交流與服務，相關差旅費由輔導群核實支應。) 2. 輔導群於每年 12 月（或 1 月）召開會議，由中央輔導團教師就服務責任區提出負責縣市之團務運作與相關問題共同進行評估，並做成輔導等級建議與狀況分析。	*詳見子計畫【縣市責任區服務】。 (略) 責任分區負責之中央團員	視實際需要辦理	
	3-4 辦理分區 聯盟交流 (選辦)	1. 促進縣市團聯盟交流，每次以 1 天為原則。 2. 活動內容：課程推動政策與訊息之傳達、團務運作經驗分享、跨縣市資源整合與合作發展機制等	*詳見附件八、子計畫【分區聯盟交流】 pp.42-44 召集人 輔導群委員 代表	3 場次 <u>每分區每學</u> <u>年辦理 1 次</u> 北 區 107.10.05 (基隆市) 南 區 107.10.12 (臺南市) 北 區 107.10.18	1. 分區交流紀錄 2. 縣市亮點匯集 3. 縣市意見彙集 ■精進社群教學 ■政策推動宣導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相關分享交流。 3. 勞動教育講座。	中央團員 助理	(苗栗縣)	
	3-5 及時有效 聯繫	中央團夥伴依責任分區，整合及分享資源，透過群組信、現場晤談、電話、CIRN 等方式或管道，適時發布並引導各項課程與教學理念與新知之討論，參與討論及回應。	中央團員 助理	<u>隨時</u>	CIRN 各項區塊使用數字
四、 專業 推展	4-1 三階人才 培育認證	協助課程設計、擔任講師、協助認證	視需要安排 適當人員 *詳見子計畫【三階人才 培育認證課程內涵與課程表】(略)	<u>3場</u> 領導人 107.09.17-19 初階 107.08.20-24 進階 107.07.30 -08.03	課表、講義、學員 回饋表、學員成績 考核
	4-2 辦理專業 培訓(選 辦)	規劃課程、擔任講師， 以提升縣市輔導團員專業知能	依據需求做 好安排	視實際需要 辦理	
	4-3 培訓種子 講師(選 辦)	協辦中央政策種子教師 培訓，擔任講師			
	4-4 推動課程、教學 與評量相關活動	1. 推廣教學實踐與分享之相關活動，激發教師精進教學的行動力。 2. 針對大型檢測(TASA、PISA 等)結果擬定改善措施。	召集人 所有委員 中央團員 助理	<u>不定期</u>	活動成果記錄、檢討報告等資料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4-5 到縣增能 講座	1. 縣市依需求規劃領域專業增能、分享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演示等專業成長活動。 2. 由縣市就其需要提出需求，再由輔導群委員到縣實施講授、諮詢、座談等增能活動，每縣市以3-4小時為原則，經費由縣市精進經費支應。	依據縣市需求再做安排	<u>不定期</u>	1. 中央團到縣輔導成果與紀錄 2. 提供教學影帶 3. 縣市輔導團員觀課紀錄表 4. 講座教學反思紀錄
	4-6 維護、協調與推廣 網路資源 平臺	輔導群網頁直接架設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視需要安排適當人員	<u>不定期</u>	各領域/議題之專屬網站內容
	4-7 辦理年度 研討會	以安排一至二天之研討活動為原則，報告並檢討全年度辦理成果。	*詳見子計畫【107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年度研討會計畫】(略) 召集人 全體委員 中央團員 助理	<u>1次</u> 108.05.31	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紀錄
	4-8 辦理跨縣市 工作坊	跨縣市社群：由輔導群委員與跨縣市輔導團共同規劃專業成長活動。	*詳見子計畫【107學年度跨縣市社群工作坊計畫】(略) 全體委員 中央團員	本年度以1組為原則	跨縣市工作坊成果專輯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縣市輔導團		
	4-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實踐與推動工作準備	四個研究計畫 1. 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踐 2. 國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與實踐 3. 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實踐 4. 社會領域課綱國中小學習內容銜接研析	*詳見附件三~六、子計畫【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踐】、【國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與實踐】、【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實踐】、【社會領域課綱國中小學習內容銜接研析】 pp.21-39	1.106.08.01 -108.07.31 (二年期) 2.106.08.01 -108.07.31 (二年期) 3.106.08.01 -108.07.31 (二年期) 4.107.08.01 -108.07.31 (一年期)	各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報告】 ■政策推動宣導 ■提升學習成效 ■精進社群教學
	4-10 其他	1.107 學年度輔導手冊「非常好社 12」徵稿與出版。 2. 國中社會領域會考試題分析與教學改進策略的探討。 3. 國中階段勞動教育教學方案的研發與實踐。	*詳見子計畫【非常好社 12】徵稿。 (略) *詳見附件七、子計畫【107 年度國中社會領域會考試題分析與教學改進策略的探討】。	107.09 108.07	【非常好社 12 專輯】 ■提升學習成效 ■推廣閱讀理解 ■精進社群教學 ■政策推動宣導 【國中社會領域會考試題分析與教學改進策略研究報告】 ■提升學習成效 ■精進社群教學

類別	工作型態	工作內容	相關子計畫 與參與人員	時程	檢核指標 配合主軸
			pp.40-41 ＊詳見子計畫【國中階段 勞動教育教學方案的研 發與實踐】。 (略) 召集人、輔導 群委員、中央 團員、助理		

107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組織編制人員名單

編號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係所
1	召集人	陳國川	退休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	副召集人	汪履維	退休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
3	副召集人	董秀蘭	退休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	副召集人	林聖欽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5	副召集人	金仕起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6	副召集人 (中央團組長)	陳莉婷	教師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7	常務委員	鄧毓浩	退休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8	常務委員	范信賢	退休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
9	常務委員	劉美慧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0	常務委員	劉恆奴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	常務委員	韋煙灶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2	常務委員	陳鴻圖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13	常務委員	王台琴	退休教師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4	常務委員	洪夢華	退休教師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5	常務委員 (中央團副組長)	張歲崙	教師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16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賈生玲	教師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7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許淑貞	教師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8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游凌雀	教師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19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王郁雅	教師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20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洪瑞鴻	教師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21	常務委員 (中央團員)	許靜雪	教師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北區				
22	委員	張茂桂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3	委員	詹素娟	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4	委員	陳慧宏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25	委員	林孟皇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委員	羅美娥	退休校長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27	委員	李素珍	校長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28	委員	白紫・武 賽亞納	教師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9	委員	張珍悅	教師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中區				
30	委員	林蘭芳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31	委員	陳素秋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32	委員	沈淑敏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3	委員	李文富	副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 究中心
34	委員	張伯宇	副教授兼系 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 學系
35	委員	陳智揚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36	委員	劉慧蘭	教師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37	委員	蒲思穎	教師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38	委員	童玉娟	教師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南區				
39	委員	廖蕙玟	副教授兼系 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40	委員	許淑娟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41	委員	吳育臻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42	委員	王聖鐸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43	委員	黃國軍	校長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44	委員	林佳灵	校長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45	委員	吳慧玲	教師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46	委員	丁莉杰	教師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社會學習輔導群「分區群組夥伴關係」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
- 二、鼓勵縣市透過國教社群網、網路平台或群組信件等交流與經驗分享，形塑專業對話的風氣。
- 三、瞭解縣市輔導團的組織、運作情形、特色或困境，以及年度計畫的執行概況，並提供諮詢與協助解決之行動策略。
- 四、分享專業成長的經驗與資源，協助縣市輔導團解決課程與教學的相關問題，提升教學效能。

參、群組劃分方式

- 一、劃分原則：以地域、生活區之關聯性，全國分編「三區」，以利於分區聯盟之活動進行。
- 二、每區各有一位國小與國中的中央團員負責，安排 3-4 位輔導群常務委員教授、5-6 位委員，給予縣團協助與支持。

分區	聯盟縣市	中央團	常務委員	諮詢委員
北區	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新北市、連江縣	許淑貞 許靜雪 王郁雅	董秀蘭 劉美慧 范信賢 陳鴻圖	張茂桂、詹素娟、陳慧宏、 林孟皇、羅美娥、李素珍、 白紫、武賽亞納、張珍悅。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陳莉婷 洪瑞鴻 游凌雀	林聖欽 金仕起 劉恆奴 洪夢華	林蘭芳、陳素秋、沈淑敏、 李文富、張伯宇、陳智揚、 劉慧蘭、蒲思穎、童玉娟。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賈生玲 洪瑞鴻 張歲崙	汪履維 鄧毓浩 韋煙灶 王台琴	吳育臻、許淑娟、廖蕙玟、 王聖鐸、黃國軍、林佳灵、 吳慧玲、丁莉杰。
備註	☆ 補充說明：總負責人—陳國川教授；國小組—張歲崙；國中組—陳莉婷負責。			

※「分區聯盟交流活動」

分區	聯盟縣市	日期	主辦縣市	參與對象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107.10.05 (五)	基隆市	中央團夥伴、輔導群委員、縣市團國中小召集人、輔導員及相關人員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107.10.12 (五)	臺南市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07.10.18 (四)	苗栗縣	
備註	由各區縣市團輪流辦理與安排活動內容。			

※「分區研討會」

分區	聯盟縣市	日期	主辦縣市	參與對象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108.04.18 (四)	臺北市	中央團夥伴、輔導群委員、縣市團國中小召集人、輔導員及相關人員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108.04.19 (五)	高雄市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08.04.25 (四)	新竹縣	
備註	由各區縣市團輪流辦理。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社會學習輔導群「跨縣市社群活動(工作坊)」計畫

壹、依據：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深化學習社群的功能：促進縣市交流，透過分工合作提升輔導員專業能力。
- 二、重視教學轉化與實踐：透過社群共學，激勵輔導員持續發展專業與教學實踐。

參、計畫內容

- 一、申請對象：以縣市輔導團為申請單位，每案計畫至少需有兩個縣市共同參與，並由其中一縣市擔任召集縣市。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團隊自推一個縣市為代表，依照「跨縣市社群(工作坊)申請書」(附件 1)之相關規範，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前，遞送申請書一式三份。申請書請郵寄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宥誼小姐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電話：02-77341630)。除紙本計畫申請書外，應另傳計畫電子檔至 e-mail：mina83.c@gmail.com，陳宥誼助理收。

三、計畫題材：

- (一)與有助於輔導團之團務發展、輔導員專業提升、精進社會學習領域教師之課程與教學、評量，深化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等相關主題。
- (二)活動內容以辦理系列性課程、教學、評量為主軸，重視專業對話、實作討論與轉化實踐。
- (三)以配合本群本年度推動主題為優先審核
 - 1.主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重要議題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2.相關子題
 - (1)子題一：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教學與轉化：
例如【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踐】、【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實踐】、【社會領域新舊課程銜接研析】、【國中社會領域會考試題分析與教學改進策略】或【有效教學(含差異化教學、課堂即時補救教學與多元評量)轉化與實踐】等。
 - (2)子題二：精進社群學習之實務：
例如【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實務經驗或【社會領域學習社群運作策略】等。
 - (3)子題三：閱讀理解策略在社會領域的應用與評量設計。
 - (4)子題四：其他與社會學習領域相關議題的研討與分析(例如犯罪防治及法治教育、金融基礎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

發展教育等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肆、經費補助：視計畫內容而定，最高為四萬元。補助經費項目與標準，請參照附件 2。

伍、執行時間：107 年 11 月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陸、審查與核可公告：由本群常務委員三人審查，並於 107 年 11 月公告核准名單。

柒、備註：本案需配合本群年度經費核結進度與規範，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完成經費核銷，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遞送結案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附件 1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跨縣市社群活動(工作坊)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縣市 (代表縣市)	
協同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代表	姓名：服務縣市 行動電話：服務單位： E-MAIL：
聯絡人 (每一縣市請填寫一位聯絡人)	縣市一 姓名：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E-MAIL： 縣市二 姓名：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E-MAIL：
計畫摘要 (500 字以內)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計劃內所有協作單位之輔導團召集人、課程督學簽章)

貳、申請計畫

※計畫撰寫格式(非統一標準，僅供參考。)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並請註明所有參與之縣市名稱)

三、計畫緣起(動機、問題意識、問題設定等)

(以下項目為引導縣市撰寫計畫時之思考參考，但不是問答題，請勿以問答題方式一一回答)

- 1.為什麼您會選擇這一題目？
- 2.您的問題意識是什麼？
- 3.是什麼情境或脈絡讓您決定了這一題目？
- 4.您想解決什麼問題？
- 5.您想實踐什麼？想促成什麼？
- 6.為什麼您認為您們的輔導團需要這個計畫？
- 7.本項計畫在您們輔導團整理發展上的脈絡與位置？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整體構想、執行方式、步驟)

(以下項目為引導縣市撰寫計畫時之思考參考，但不是問答題，請勿以問答題方式一一回答)

- 1.請簡要敘述執行方式，例如：基於前述的問題意識，您們擬定了什麼樣的實踐策略（方法、步驟）？執行方式（讀書會、工作坊、....）？整體構想等
- 2.本項計畫的參與人員（對象）、活動時間、地點(可暫定)
- 3.擬邀請的講師/指導人/諮詢人...(可暫定)
- 4.本案如有配合其他計畫，請說明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總計					
課程督學簽名	※本欄無簽名不予審查，所有參加縣市之課程督學皆須簽名				
領域召集人簽名	※本欄無簽名不予審查，所有參加縣市之召集人皆均須簽名				

附件 2 經費項目與標準

	項目	內容與標準	說明
1	鐘點費(一)	2000 元/小時 或 1500 元/小時	校外講師、專家學者授課、演講(外聘：2000) 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之講師，如：師範院校師資(外聘：1500)
2	鐘點費(二)	1000 元/小時	縣內輔導團內部人員擔任講座(內聘)
3	指導費	2000 元/次	指邀請本群委員輔導諮詢(不授課)
4	撰稿費	1020 元/千字	此為上限，但縣市可視實際需要「酌減」，以充分運用經費。
5	審查費	每件 810 元 或每千字 200 元	此為上限，但縣市可視實際需要「酌減」，以充分運用經費。
6	印刷費 (含光碟製作)	核實	資料印製、成果輸出。
7	膳費	120 元/人	含餐點上限 80 元與茶點上限 40 元，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8	交通費	核實	1、可搭乘高鐵或飛機，但需保留票根。 2、以「跨縣市社群活動或工作坊」名義，邀請本群委員到縣輔導或演講，交通費由跨縣市社群活動(工作坊)計畫經費項目支出。
9	雜支	5%以內	業務費×5%以內編列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社會學習輔導群「年度研討會」計畫

壹、依據：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緣起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公布積極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於民國 108 學年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校本課程、彈性課程以及跨學科等統整教學活動設計。而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的實踐，歸納其重點有四：

- 一、把知識、技能、態度整合在一起，強調學習是完整的，不應只偏廢在知識層面。
- 二、強調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也就是更朝向學習意義的感知（making sense）以及真正的理解（understanding）。真正的理解，得把學習內容和過程與經驗、事件、情境、脈絡做適切結合，意義才會在其中彰顯出來。
- 三、強調學習歷程、策略及方法。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須把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結合在一起，不只是給孩子魚吃，更要教孩子釣魚的方法，才得以陶養學生擁有自學能力，成為終身學習者。
- 四、強調讓實踐力行表現的空間，讓學生可以整合所學，不只能把所學遷移到其他例子進行應用，或是實際活用在生活裡，更可對其所知所行進行外顯化的思考，而有再持續精進的可能。

根據上述內涵，鑑於傳統的學校教育，多偏重固定知識與事實的「傳遞」，較忽略解決問題和創造思考能力的「開創」。處在知識爆炸、變遷急遽的現代社會，各種新知識、新觀念以驚人的速度推陳出新，原有的物質環境、生活形態、價值觀念等也不斷被改革、被取代，教育的「開創」功能已愈形重要。因此，如何讓學生學習面對未來社會的衝擊、把握解決問題和創新思考的方法，成為教育學者關注的重要課題，而「學習如何學習」、「重視學習過程」、「學習者為中心」的新思維，已成為學校課程與教學方法革新的方向。

綜合上述，本次研討會即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重要議題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理論與實踐」為研討主題，在面對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挑戰時，如何在社會領域教學，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精神，推動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跨學科統整教學、活化教學設計，乃至於融入勞動教育、犯罪防治與法治教育、金融基礎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大議題，或是閱讀理解教學策略，皆為社會領域教學的重點之一。因此，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如何發展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跨學科教學或是重要議題融入社會領域的教學，是個重大的挑戰。

故本研討會提供現場教師深度探討與交流的舞台，俾精進社會領域的研究與教學實務。一方面利於社會領域新舊課程綱要銜接的實踐與反省，另一方面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促使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

參、實施目標

- 一、深化社會領域之議題研究與探討，發展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 二、促進各縣市輔導團以及現場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研發成果之分享與推廣。
- 三、提供與整合相關資源，營造全國社會領域專業社群，作為全國社會領域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教學革新之進步力量。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伍、參與對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派代出席，預定名額 120 人。

- 一、教育部長官、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
- 三、各縣市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與社會領域輔導群成員。
- 四、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
- 五、教科書出版社從業人員與作者等。

陸、時間地點：108 年 5 月 31 日(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演講堂)。

柒、研討主題

- 一、主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理論與實踐
- 二、邀（徵）稿子題
 - 1.子題一：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教學與轉化。
 - 2.子題二：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踐。
 - 3.子題三：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實踐。
 - 4.子題四：重要議題融入社會學習領域教學活動的設計(例如犯罪防治及法治教育、金融基礎教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議題)。
- 三、徵稿對象：大學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及現職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四、徵稿時程：
 - 1.論文摘要截止：108 年 1 月 7 日(一)
 - 2.錄取名單公布：108 年 1 月 24 日(四)
 - 3.論文全文截止：108 年 4 月 30 日(二)

捌、會議議程

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地點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演講堂)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及嘉賓致詞 嘉賓致詞：				
09:10-10:30	主題演講：				
10:30-10:50	茶敘與休息				
10:50-12:10 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教學與轉化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12:10-13:10	午餐				
13:10-14:3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踐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14:30-14:50	茶敘與休息				
14:50-16:4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實踐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16:40-17:00	綜合座談及閉幕				

玖、報名及時數：請參與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全程參與者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拾、預期效益

- 一、分享與討論精進社會領域有效教學之具體策略。
- 二、落實教學轉化與實踐之行動，提升社會領域教師研究與發表能力。
- 三、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輔導手冊「非常好社 12」徵稿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探究，強化有效教學策略之應用，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教師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機制，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三、彙集教學成果與發行專刊，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團之交流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肆、發刊時間：預計 108 年 4 月中發行。

伍、截稿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陸、徵稿對象：專家學者、各縣(市)輔導團團員及國中小教師為主。

柒、徵稿主題：

一、社會學習領域主題研究

- (一)有關教學及教材之主題研究成果。
- (二)有關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新知。
- (三)有關社會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的策略。
- (四)有關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主題。
- (五)有關「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設計。

二、社會學習領域提升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評量

- (一)學習困難或迷思概念之有效教學策略探究。
- (二)閱讀理解策略在社會學習領域的應用與評量設計。
- (三)有效教學案例(含差異化教學、課堂即時補救教學與多元評量)。
- (四)其他：國際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性別平等、多元文化、金融教育、勞動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教學之探究與實踐案例。

三、社會學習領域評量設計與研究

- (一)優良試卷之命題設計與規劃歷程分享。

(二)有關多元評量之設計與實施案例。

(三)藉由心測中心提供之會考資料歸納分析學生常見學習困難，發展具體解決策略及創新教學模式。

四、縣(市)輔導團的運作與發展

(一)有關縣(市)輔導團的教學輔導策略(具績效)。

(二)輔導團夥伴的經驗分享與傳承(心路歷程)。

(三)如何建構三級輔導體系之夥伴關係(以縣(市)團輔導員角度提出看法)。

(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實踐分享(以縣(市)團輔導員經營社群之經驗提出看法)。

(五)有關縣(市)輔導團因應十二年國教推動之策略或歷程分享。

捌、稿件格式：稿件皆以電子檔為主，包含文字或圖片，文字稿請以 word 檔存成副檔名 doc 方式呈現；圖片除於文中呈現外，請另附個別原始圖檔，以利專刊編輯。

玖、稿件內容：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 1.5 倍行高、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以 A4 版面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本文、參考文獻及圖表等，請依照本手冊附件、稿件的版面設計、邊界與字體大小之格式撰寫。

拾、投稿辦法：

一、來稿請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註明以提供稿酬)。

二、投稿時請將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至 mina83.c@gmail.com (註明：非常好社 12)。

三、為免信箱漏信沒收到，請務必於電子檔寄出後電話聯絡輔導群助理陳宥誼小姐，確認已收到稿件。(聯絡電話：02-7734-1630)

四、任何關於「非常好社 12」徵稿的問題，也歡迎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MentorSite/Login.aspx?sid=26>)討論區留言，或來信、來電詢問(連絡電話：02-7734-1630/email：mina83.c@gmail.com)。

五、收錄之稿件經審查修訂後，正式集結成冊並出版叢書。

拾壹、投稿注意事項

一、本刊對來稿保留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另予註明。稿件投遞後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稿。

二、凡一經審查通過文稿或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與撰文作者共同所有，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三、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不得為參加其他期刊經錄取之文章或其他比賽得獎作品，請勿一稿多投。

四、「CIRN 輔導群業務專區」內「社會學習領域專區」之「資源分享區」—95、96、98、

99、100、101、102、103、104、105、106 學年度，彙整《非常好社 1》、《非常好社 2》、《非常好社 3》、《非常好社 4》、《非常好社 5》、《非常好社 6》、《非常好社 7》、《非常好社 8》、《非常好社 9》、《非常好社 10》及《非常好社 11》專刊內容可供參考，歡迎下載使用！

五、投稿作品所引用之圖片、文字以及相關工具及軟體不拘，但須合乎著作權規範，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拾貳、獎勵方式：稿件一經採用酌予稿費。

置中戲劇與公民教學的相遇：策略、實例與反思

2.姓名：粗體(12pt)置中 → 董秀蘭、胡淑華 ← 1.標題：粗體(16pt)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副召集人、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教師

3.任職機構與職稱：粗體(12pt)置中 ↑

壹、前言

有效的教學應該連結學生的生活經驗，刺激學生主動參與學習活動，同時藉由其主體經驗的啟發，自我建構有意義的知識（潘文福，2010）；公民科的教學攸關未來公民的養成，更應重視上述主動建構知識與連結生活經驗的學習歷程。可惜的是，面對考試主導的升學制度與有限的授課時數，公民科教學容易演變為「以教師為中心」的型態，關注於「老師教完教科書內容」，而非學生自主學習和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此外，教科書內容組織龐雜，偏重理論層次，充斥過多艱澀專有名詞，使得連結生活經驗、主動建構知識的學習，更難以實現。

行距 1.5 行

版面設定之邊界：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左邊界
2cm

右邊界
2cm

下邊界
2cm

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

107 學年度「北區」聯盟交流活動與會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1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2	施彤煒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主任
3	羅世彬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	校長
4	徐仁斌	基隆市建德國中	校長
5	陳國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輔導群召集人/教授
6	韋煙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輔導群常務委員/教授
7	王台琴	新北市頭前國中(退休)	輔導群常務委員/老師
8	陳莉婷	高雄市明義國中	輔導群副召集人/ 中央團組長/老師
9	張歲崙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中央團副組長/老師
10	賈生玲	新北市中平國中	中央團團員/老師
11	許淑貞	臺北市景美國中	中央團團員/老師
12	游凌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	中央團團員/老師
13	王郁雅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中央團團員/老師
14	洪瑞鴻	花蓮縣新城國中	中央團團員/老師
15	許靜雪	臺南市永康國中	中央團團員/老師
16	駱欣梅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小	主任
17	李明霞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小	老師
18	陳心瑩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小	主任
19	蔡淳昱	基隆市銘傳國中	老師
20	王鳳儀	基隆市暖暖高中	老師
21	廖慧意	基隆市建德國中	老師
22	姚芳晴	基隆市銘傳國中	老師
23	李采蓉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小	老師
24	洪逸馨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小	主任
25	江智凱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小	老師
26	詹青蓉	宜蘭縣礁溪國中	老師
27	簡筠潔	宜蘭縣凱旋國中	老師
28	林孟彥	宜蘭縣國華國中	老師
29	黃惠靖	宜蘭縣冬山國中	老師
30	蘇于任	宜蘭縣中華國中	老師
31	蕭美珍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小	校長
32	劉貞蘭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小	老師
33	邱玉蘋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	老師
34	羅崇禧	花蓮縣鳳林國中	校長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35	孫麗琪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	校長
36	李佳容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	老師
37	楊家琪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小	老師
38	謝志偉	金門縣金湖國中	校長
39	陳鴻緯	金門縣金沙國中	老師
40	黃文華	金門縣金城國中	老師
41	黃從孝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	校長
42	陳煥文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	老師
43	呂龍興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主任
44	鄭如玲	桃園市迴龍國中(小)	校長
45	王靜新	桃園市福豐國中	老師
46	林玉芬	桃園市光明國中	主任
47	吳慧雯	桃園市石門國中	主任
48	陳佳嘉	桃園市石門國中	主任
49	楊雅婷	桃園市大有國中	老師
50	江淑芬	桃園市桃園國中	老師
51	余政賢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	老師
52	劉瑞文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	老師
53	吳慧玲	新北市福營國中	老師
54	劉慧蘭	新北市鶯江國中	老師
55	蓋美玉	新北市安溪國中	老師
56	鄭淳方	新北市三和國中	老師
57	蔡文琦	新北市三峽國中	老師
58	郭惠琳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小	校長
59	林映杜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小	校長
60	葉慈方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小	老師
61	陳雅芳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	老師
62	黃美月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	老師
63	李冬梅	臺北市南港高中	老師
64	童玉娟	臺北市南門國中	老師
65	羅美娥	臺北市西松高中(退休)	校長
66	李素珍	臺北市北投國中	校長
67	黃素貞	臺北市弘道國中	主任
68	蔣珮珊	臺北市天母國中	老師
69	林曉玲	臺北市蘭雅國中	老師
70	陳宥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輔導群助理

※因前置作業時程，與會名單以 9/30 前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之名冊製作。